

关于银华300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约定,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300A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11月2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银华沪深3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银华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银华3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00元,由于银华3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1,005.00元,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2014年11月30日至2014年12月30日)的约定收益后为0.947元,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关于银华800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800A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11月2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银华8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银华8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00元,由于银华8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1,005.00元,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约定收益后为0.940元,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关于银华H股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H股A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11月2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银华H股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银华H股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00元,由于银华H股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1,005.00元,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约定收益后为0.947元,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恒华H股A份额以及银华H股A份额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2月1日,场外银华H股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银华H股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恒华H股A份额	9,526,110.02	0.01963066	9,713,108.18	1.0585
场内恒华H股A份额	994,617.00	0.01963066	827,659.00	1.0585
银华H股A份额	5,638,562.00	0.03926132	5,638,562.00	1.0002

注:场外银华H股A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银华H股A份额;场内银华H股A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H股A份额;场内银华H股A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H股A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12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银华H股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银华H股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银华H股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00元,由于银华H股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1,005.00元,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约定收益后为0.947元,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恒华H股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恒华H股A份额分配给银华H股A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H股A份额为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H股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H股A份额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恒华H股A份额和场内恒华H股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银华H股A份额或场内恒华H股A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恒华H股A份额的情况。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6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规定发行购买资产的首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公司预计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按原定计划准时推进,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起停牌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正在沟通协商中,公司董事会无法在2014年11月30日前发布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

关于可转债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2月1日,场外东吴可转债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东吴可转债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东吴可转债A份额	29,884,116.03	0.026394173	30,493,577.75	1.1667
场内东吴可转债A份额	58,893.00	0.026394173	223,949.00	1.1667
可转债A份额	5,624,100.00	0.026394173	5,624,100.00	1.0000

注:场外东吴可转债A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东吴可转债A份额;场内东吴可转债A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东吴可转债A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12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可转债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银华H股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银华H股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00元,由于银华H股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1,005.00元,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约定收益后为0.932元,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东吴中证可转债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东吴可转债A份额分配给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价格而变化,因此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价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可转债A份额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东吴可转债A份额和场内东吴可转债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东吴中证可转债A份额以及场内东吴可转债A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东吴可转债A份额的情况。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6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300A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11月2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银华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银华3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00元,由于银华3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1,005.00元,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约定收益后为0.947元,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关于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决定自2014年12月4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相关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用的,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本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共同协商,将《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文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自2014年12月4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